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建議按每股招股股份0.02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招股3,060,409,095股招股股份 (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五股招股股份為基準);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包銷商

Mega Earn Management Limited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公開招股

本公司擬藉按每股招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發行3,060,409,095股招股股份籌集約61,210,000港元(於扣除費用前)。公開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8,61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以及日後可能出現任何合適之投資機遇時用作投資。

本公司將提呈3,060,409,095股招股股份以供認購,比例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五股招股股份。公開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公開招股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

* 僅供識別

公開招股須待下文「公開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招股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於公開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須考慮就此尋求專業意見。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招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包銷協議,Mega與Byford已不可撤銷地承諾認購彼等有權享有之招股股份,分別為847,440,945股及31,585,125股。Mega及英皇證券已分別同意包銷1,691,383,025股及490,000,000股招股股份。倘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任何招股股份之權利,則Mega及英皇證券將須認購彼等包銷之招股股份。

因此,Mega與Byford合共之持股量將由175,805,214股股份(佔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72%)增至2,746,214,309股股份(佔經公開招股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8%)。英皇證券(作為融資人)與Mega及Byford(作為借款人)訂立信貸安排函件,以撥付Mega及Byford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彼等之招股股份配額之承諾以及Mega之包銷承擔。根據收購守則,就公開招股而言英皇證券被推定為Mega及Byford之一致行動人士。倘概無獨立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之權利,Mega、Byford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英皇證券)將於3,236,214,309股股份(佔經公開招股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12%)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Mega及英皇證券進行之包銷將觸發Mega、Byford 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英皇證券)有責任對並非已由彼等擁有或同意認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Mega與Byford將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出,清洗豁免將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倘獲授出清洗豁免,且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則Mega、Byford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英皇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將獲豁免。公開招股須待(其中包括)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完成,而此項條件不得豁免。

因此,倘並無取得清洗豁免,則公開招股將予失效及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 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包銷協議能否完成乃受條件所限,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公開招股及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將就 公開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公開招股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招股及清洗豁免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公開招股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規定,倘一家上市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的資產為現金, 其將被視為不適合上市。公開招股以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所公佈)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事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金額 將增加約123,900,000港元。參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 產負債表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現金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百分比將分別約為89.30%及88.36%,而現金佔本集團淨資產之百分比 將分別約為96.68%及92.92%。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現金狀況,倘本公司未能符 合第14.82條之規定,將另行作出公佈並申請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於公開招股完成後能否符合第14.82條之規定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建議公開招股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五股招股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612,081,819 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包銷商: 英皇證券及Mega

招股股份數目: 3,060,409,095股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招股股份0.02港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招股股份以供彼等認購。本公司將向除外之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1. 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2. 並非除外之海外股東。

為登記為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並符合公開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從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 記手續。

公開招股之基準

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五股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配發,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根據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12,081,819股,本公司將根據公開招股發行3,060,409,095股招股股份。公開招股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董事認為,公開招股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認購價

每股招股股份0.02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較:

1.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即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 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折讓約86.21%;

- 2.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86.84%;及
- 3.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 0.041港元折讓約51.22%。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當前市況議定。經考慮(i)其他上市發行人近期進行之公開招股之認購價之折讓情況;(ii)股份較低之流通量;(i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營運錄得虧損;(iv)本集團需要新資金以維持其現有業務;及(v)較低之認購價將能吸引更多投資者或股東參與公開招股,董事認為,認購價及招股股份之折讓乃屬公平合理。

招股股份之地位

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招股股份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招股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前寄發予已作出有效申請並已就此繳付股款之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呈招股

章程文件並不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提出招股要約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經考慮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所在地法律之司法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出招股要約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董事將行使彼等根據本公司細則獲授之酌情權,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公開招股之外。有關海外股東之權利之法律意見概要將於章程內披露。

本公司將向除外之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之海外股東寄發接納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惟除外之海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不設額外招股股份申請

概無任何安排以供合資格股東申請彼等權利以外之招股股份。

由於不設額外招股股份申請,而主要股東Mega為其中一名包銷商,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不設額外申請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特定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

Mega及英皇證券

Mega為主要股東。英皇證券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英皇證券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就公開招股而言英皇證券被推定為Mega及Byford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一段。

所包銷之招股股份數目 (根據本公佈發表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181,383,025股招股股份

Mega與Byford已不可撤銷地承諾 全數認購彼等各自有權享有之招 股股份(即分別847,440,945股及 31,585,125股招股股份)。所包銷之 招股股份數目為招股股份總數減去 該等Mega及Byford已承諾認購之招 股股份。

於2,181,383,025股所包銷之招股股份中,Mega同意包銷1,691,383,025股招股股份,而英皇證券則同意包銷490,000,000股招股股份。

佣金:

包銷商所包銷之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數之3%。Mega有權收取為數約1,010,000港元之佣金,應由本公司支付。

公開招股已獲全數包銷。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以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數目對比市場慣例而言誠屬公平,且包銷協議訂約方之協定於商業上亦誠屬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Mega訂立包銷協議為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在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之情況下,包銷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終止包銷協議

務須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賦予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之條文,倘該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各項情況出現,則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可於緊隨接納公開招股之最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行使該項權利:

- (a) 公開招股成功與否將受下列各項情況影響:
 - (i) 推出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法定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認為可能對本集 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而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公開招股;或
- (c) 公開招股之通函或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 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 之資料,而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可能屬重 大,且極可能對公開招股成功與否構成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暫 定向其提呈之招股股份。

倘若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行使該項權利,則各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 告終止及結束,而公開招股將不會進行,且倘於終止協議前出現任何先前違約事 項,則訂約各方有權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

公開招股之條件

公開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終止公開招股之最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招股(包括不設額外申請招股股份)之 安排及清洗豁免;
- 2. 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
- 3.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章程文件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4. 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章程文件及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5. 於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之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7.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招股股份;及

8.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終止公開招股最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公開招股將不會進行, 而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 由本公司或包銷商豁免。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招股前後之股權架構(按現有612,081,819股已發行股份編製)如下:

	現有股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並無股東 認購彼等 於公開招股 項下之權利 <i>(附註2)</i>	佔經公開 招股擴大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全體 股東均全數 認購招招 於公開招 下之權利	佔經公開 招股擴大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Mega、Byford及彼等 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Mega (附註1)	169,488,189	27.69%	2,708,312,159 (附註3)	73.75%	1,016,929,134	27.69%
Byford (附註1)	6,317,025	1.03%	37,902,150	1.03%	37,902,150	1.03%
英皇證券(附註4)	0	0%	490,000,000	13.34%	0	0%
小計	175,805,214	28.72%	3,236,214,309	88.12%	1,054,831,284	28.72%
公眾	436,276,605	71.28%	436,276,605	11.88%	2,617,659,630	71.28%
幽計	612,081,819	100%	3,672,490,914	100%	3,672,490,914	100%

附註1: Mega及Byford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擁有Mega及Byford所持有股份總數之權益。施露比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因此亦被視為擁有上述Mega及Byford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附註2: 假設除已承諾認購合共879,026,070股招股股份之Mega及Byford外,並無股東接納彼等之權利。

附註3: 該2,708,312,159股股份包括Mega所包銷之1,691,383,025股招股股份及Mega現時持有之股份連同其承諾認購之847,440,945股招股股份共1,016,929,134股股份。

附註4: 英皇證券為其中一名包銷商,且被推定為Mega及Byford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倘並無股東認購任何招股股份,則包銷商將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致認購人/ 分包銷商認購招股股份。

英皇證券(作為借出人)與Mega及Byford(作為融資人)訂立信貸安排函件,以撥付Mega及Byford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彼等之招股股份配額之承諾以及Mega認購招股股份之包銷承擔,而Mega及Byford須將彼等現時擁有及根據包銷協議將予認購之該等股份存放作為抵押品。根據收購守則,就公開招股而言英皇證券被推定為Mega及Byford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包銷協議,英皇證券已承諾,倘公眾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因公開招股而少於25%,則英皇證券將促致認購人(必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該等其本身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承擔已認購之股份,以維持或恢復股份於公開招股結束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8,610,000港元(經扣除公開招股之一切所需開支約2,600,000港元,包括包銷商佣金約1,310,000港元、付予本公司專業及法律顧問之費用約800,000港元及印刷與翻譯成本約3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日後可能出現任何合適之投資機遇時用作投資。

進行公開招股之理由

董事曾考慮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等其他集資方法,惟董事認為,為節省債務融資產生之利息成本,並鑑於配售新股對股東權益造成之攤薄影響,公開招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公開招股可擴大資本基礎,同時增加本公司股份之流頒量。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可能出售該郵輪之控股公司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該郵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出售該郵輪之業務乃一個把投資套現及割捨虧損業務的大好機會。待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有關出售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然而,本集團仍須支持該郵輪之營運直至完成為止,故仍需要新的資金。董事曾考慮以銀行借款撥付該營運,惟鑑於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一向穩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就此董事並無選擇債務融資。董事認為,由於公開招股可為該郵輪之持續營運以及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包括日本餐廳業務及物業投資)提供新資金,故公開招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應擬議出售該郵輪,本集團同時正積極物色商機,藉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公開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於日後可能出現任何合適之投資機遇時用作投資。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包銷協議,Mega與Byford已不可撤銷地承諾認購彼等有權享有之招股股份,分別為847,440,945股及31,585,125股。Mega及英皇證券已分別同意包銷1,691,383,025股及490,000,000股招股股份。倘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任何招股股份之權利,則Mega及英皇證券將須認購彼等包銷之招股股份。因此,Mega與Byford合共之持股量將由175,805,214股股份(佔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72%)增至2,746,214,309股股份(佔經公開招股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8%)。英皇證券為信貸安排函件之融資人,以撥付Mega及Byford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彼等之招股股份配額之承諾以及Mega認購招股股份之包銷

承擔,故根據收購守則就公開招股而言被推定為Mega及Byford之一致行動人士。倘概無獨立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之權利,Mega、Byford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英皇證券)將於3,236,214,309股股份(佔經公開招股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12%)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Mega及英皇證券進行之包銷將觸發Mega、Byford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英皇證券)有責任對並非已由彼等擁有或同意認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Mega與Byford將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出,清洗豁免將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倘獲授出清洗豁免,且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則Mega、Byford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英皇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將獲豁免。公開招股須待(其中包括)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完成,而此項條件不得豁免。

因此,倘並無取得清洗豁免,則公開招股將予失效及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包銷協議能否完成乃受條件所限,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英皇證券代其個別客戶進行之非全權股份買賣外,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期間,Mega、Byford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英皇證券)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招股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招股及清洗豁免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公開招股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將就公開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公開招股及清洗豁免。公開招股及清洗豁免均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股權架構,除Mega及Byford外,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公開招股及清洗豁免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規定,倘一家上市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的資產為現金,其將被視為不適合上市。公開招股以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所公佈)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事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金額將增加約123,900,000港元。參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現金佔本集團總資產之百分比將分別約為89.30%及88.36%,而現金佔本集團淨資產之百分比將分別約為96.68%及92.92%。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近所有現金均已用於本集團之營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餘下之現金約為1,500,000港元。建議進行公開招股之其中一個原因,乃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撥付其短期內之營運。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現金狀況,倘本公司未能符合第14.82條之規定,將另行作出公佈並申請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於公開招股完成後能否符合第14.82條之規定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投資者 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日(星期三)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之日期	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招股	
之資格之時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
	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公開招股之記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日期	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期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支付股款及接納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十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開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公開招股結果之公佈日期	十月九日(星期四)
招股股份之股票之寄發日期	十月十日(星期五)
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本公佈之預期時間表所指公開招股(或其他有關公開招股)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作 指示,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之協議延長或修改,惟須就上述修訂取得聯交 所批准。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改動將另行公佈或以適當方式知會股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股份將於公開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公開招股之條件(見下文「公開招股之條件」一段)未能達成,則公開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須考慮就此尋求專業意見。

恢復買賣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yford」 指 Byfor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該郵輪」 指 郵輪「金公主」,現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

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

為其中一名包銷商

「除外之海外股東」 指 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而董事根據本公

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之司法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

之舉

「信貸安排函件」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有關英皇證券向Mega 及Byford授出最多52,000,000港元信貸以撥付彼等 於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彼等之招股股份配額之承諾以 及Mega之包銷責任之信貸安排函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 生及許惠敏女士組成以就公開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 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Mega、Byford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英皇 「獨立股東」 指 證券) 與涉及清洗豁免或於清洗豁免擁有利益之任 何其他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ga Earn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Mega] 指 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王先生」 王正平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指 「招股股份| 指 就公開招股將予發行之3,060,409,095股新股份 「公開招股」 指 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五股招股股 份之基準按每股招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以供股之 方式建議進行之發行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

其於有關名冊上顯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招股將於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之海外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將釐定招股股份應

得權利之記錄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公開招股及清洗豁免而舉行之股東特

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招股股份0.02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Mega及英皇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

八月四日之包銷協議

「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詮釋1, Mega、Byford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英皇證券)對並非已由彼等擁有或因包銷協議而同意認購之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責任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指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王正平為本公司主席;黃德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漢 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德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